

#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計畫辦理
- 二、新竹市所屬中小學導師實施辦法
- 三、校務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參、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及必要。

## 肆、適用時機、範圍：

### 一、適用時機：

- (一)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二) 學生有下列之情節者，教師應即予適當的輔導與管教：
  - 1、作業常缺繳，屢勸不聽者。
  - 2、口出穢言、出言不遜、頂撞、辱罵師長或同學。
  - 3、干擾或妨害教學活動正常進行。
  - 4、打架或蓄意攻擊他人之行為。
  - 5、蓄意毀損公物。
  - 6、違反學校及班級學習章則、生活公約等。
  - 7、出入不良場所、抽菸、嚼檳榔、閱讀或收看暴力、猥褻之漫畫、書刊或影片、攜帶危險物品及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行為。
  - 8、吸食迷幻藥、毒品、攜帶刀械、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者。

9、在外結黨、聚眾滋事者。

10、其他偏差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正常活動之行為者。

任何教師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均應適時處理；並應視其情節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二、適用範圍：

(一)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二)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三)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四) 需具特殊輔導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伍、注意事項：

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三、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五、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六、教師應對於輔導或管教學生多給接納、容忍、愛心、關懷、耐心。

## 陸、實施方式：

一、獎勵措施：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口頭嘉勉、依班級公約或本校榮譽等制度施行適當之獎勵。

## 二、管教措施：

(一)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下列措施：

1、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調整座位。

3、要求口頭道歉或寫悔過書。

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5、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6、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7、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8、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於課餘時間要求打掃環境等)

9、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如不能參加團體競賽活動等)

10. 其他適當措施：

(1) 要求靜坐或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2) 隔離：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以兩堂課為限。

(二)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已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三)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四) 依前述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獎懲委員會為下列措施：

1、心理輔導。

2、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3、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五)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具有殺傷力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2、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3、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4、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柒、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組織：

新竹市新竹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在校職稱	備考
主任委員	張淑玲	校長	會議召集人
家長代表	郭雅蕙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林淑娟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張德榮	活動組長	
行政代表	劉守喬	註冊組長	
行政代表	葉俊賢	生教組長	
行政代表	陳良璟	研究組長	
行政代表	朱雅鈴	課務組長	
教師代表	陳盈秀	教師代表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份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議或轉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捌、學生申訴：**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再經申訴評議會決議。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新竹市新竹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會成員一覽表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在校職稱	性別	備考
主任委員	丁莉杰	教務主任	女	會議召集人
家長代表	胡太山	家長副會長	男	
行政代表	李佳穎	總務主任	女	
行政代表	張筱琪	輔導主任	女	
行政代表	陳譔任	輔導組長	女	
行政代表	劉佩雯	特教組長	男	
行政代表	曾偉理	親職組長	女	
教師代表	吳國魁	導師	男	
教師代表	李正吉	導師	男	

- 三、學生受處分，損及其受教權益者之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